**民办学校出资份额能否被继承？**

来源:中国民商事案例精选] | 作者:pmo47c72d | 发布时间: 2016-08-27 | 141 次浏览 | 分享到: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胡国杰  来源：中国民商事案例精选  
  
   洪文琴等诉安徽省黄山市歙州学校等确认民办学校举办者、出资纠纷案

   本案主要涉及两个问题，一是程序问题确认或否定（变更）民办学校举办者身份（资格）纠纷是否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受理范围；二是实体问题，洪文琴、洪绍轩能否继承洪敬秋在歙州学校的出资份额。

【基本案情】

    1.当事人基本信息

    原告：洪文琴，女，1968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黄山市歙州学校校长，住该校。

    原告：洪绍轩，男，1992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大学学生，住该校学生宿舍，系洪文琴之子。

    被告：安徽省黄山市歙州学校，住所地安徽省歙县徽城镇百花台开发区。组织机构代码证48581698-X。

    法定代表人：洪献忠，董事长。

    被告：洪献忠，男，1970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黄山市歙州学校董事长，住该校。

    第三人：方建成，男，1965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黄山市歙州学校副总监，住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百兴园C区35号。

    第三人：洪善华，男，1934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歙县三阳乡三阳村13组，系洪献忠父亲。

    第三人：方爱香，女，1942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歙县三阳乡三阳村13组，系洪献忠母亲。

    案情概述

    2008年，洪文琴、洪邵轩将安徽省黄山市歙州学校（下文称歙州学校）、洪献忠诉诸法院，诉称:洪敬秋（洪文琴丈夫）于2001年12月6日主导创办了歙州学校，相关登记原始出资人主要是洪敬秋，出资数额450万元。2007年元月，洪敬秋因车祸死亡。洪文琴、洪绍轩认为其是洪敬秋的第一顺序继承人，应继承洪敬秋在歙州学校的举办者出资权益，请求依法确认其为歙州学校举办者、出资数额260万元、占学校52%的股权，并且确认被告洪献忠（洪敬秋弟弟）不是歙州学校的举办者。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日作出( 2008)黄中法民二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：确认洪敬秋在歙州学校的开办资金出资额为350万元。

    被告歙州学校、洪献忠不服提起上诉，安徽高院审理后于2009年11月24日作出( 2009)皖民二终字第0161号民事裁定：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。

    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0日重审了此案（下文称一审），并于2010年10月12日作出( 2010)黄中法民二初字第00006号民事判决：确认洪文琴、洪邵轩享有歙州学校出资数额260万元、52%的出资份额。

    歙州学校、洪献忠均不服重审判决，再次向安徽高院提起上诉，安徽高院于2011年12月作出（2011）皖民二终字第00093号裁定及判决。二审法院认定并裁定：洪文琴、洪绍轩就举办者身份（资格）确认提起民事诉讼不妥，应予驳回起诉；认定并判决：民办学校的出资份额不能继承，驳回洪文琴、洪邵轩诉讼请求。

【案件审理】

    1.【一审情况】

    2000年3月18日，黄山市教育委员会向歙州学校颁发了《安徽省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》，洪敬秋历任歙州学校校长、总监、法定代表人。2007年1月17日，洪敬秋因车祸死亡。洪文琴与洪敬秋为夫妻关系，两人生育一子洪绍轩。2007年2月4日，经歙县教育局组织协调，决定暂由洪文琴代理董事长。2007年12月29日黄山市民政局向歙州学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，责令其于2008年1月31日前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。经歙县人民政府研究，黄山市教育局、黄山市民政局发文同意变更歙州学校法定代表人为洪献忠，双方为此发生纠纷，洪文琴、洪邵轩诉至法院，请求：1、依法确认洪文琴、洪绍轩是歙州学校举办者，确认洪文琴、洪绍轩在歙州学校举办出资数额260万元，占学校52%的股权；2、依法确认洪献忠不是歙州学校的举办者。

    原审法院审理认为：《社会力量办学条例》和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对举办者条件方面的规定就是“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，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”。本案民办学校的举办者身份和出资份额确认纠纷，系自然人基于投资行为引起的、平等主体之间基于财产和人身关系产生的纠纷，属于人民法院民事法律调整的范围。洪敬秋出资举办歙州学校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其出资的财产应为夫妻共同财产。其出资后依法就其出资份额在歙州学校享有相应权益，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应依法保护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（简称《继承法》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，除有约定的以外，如果分割遗产，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，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。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法律、法规没有规定民办学校的出资份额不能分割或继承。按照民法理论，洪敬秋的出资行为所产生的财产权益应当可以分割和继承。故判决：一、确认洪文琴、洪绍轩享有歙州学校出资260万元、52%的出资份额；二、驳回洪文琴、洪绍轩其他诉讼请求。

    2.【二审情况】

    歙州学校、洪献忠不服原审法院上述民事判决，向安徽高院提起上诉：一、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和积累归学校所有，属法人财产，不能适用婚姻法、继承法。民办学校作为公益事业、特定行业，其设立、变更、终止、财产处理均应适用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，不存在继承之说。二、本案举办者争议不属于民事诉讼受案范围，依法应驳回起诉。两上诉人同时对出资数额等相关事实认定亦一并提出了异议。

    洪文琴、洪绍轩辩称：一、民办学校举办者纠纷是平等主体之间财产、人身争议，属于民事诉讼受案范畴。二、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并未规定出资不能继承，原审判决合法有据。

    第三人方建成答辩理由同洪文琴；洪善华、方爱香答辩理由同歙州学校、洪献忠。

    安徽高院审理认为：其一，洪文琴、洪绍轩要求确认其是歙州学校举办者，实质是要求人民法院对歙州学校举办者进行变更。举办者是身份权确认或变更，依照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属行政许可内容，不能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解决，应驳回起诉；其二，根据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规定，洪敬秋举办歙州学校时投入的资产在学校成立后，该出资投入款由歙州学校享有法人财产权，不再属于洪敬秋个人或家庭所有，学校存续期间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。洪敬秋死亡后，该出资份额不得作为遗产进行继承，但对因该出资所形成的财产权益，可以依据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继承法》的规定依法继承。因此，在歙州学校存续期间，洪文琴、洪绍轩要求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继承法》的规定继承洪敬秋在歙州学校的出资份额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，不能支持。

    因本案在内容上既涉及程序又涉及实体，在适用法律问题上争议激烈，后经安徽高院审判委员会讨论研究，决定就上述问题请示最高人民法院。最高人民法院为慎重起见，就相关问题咨询了全国人大法工委、国务院法制局、教育部等部门。安徽高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回函精神对本案作出了以下裁决。对程序问题依法裁定：（1）撤销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0)黄中法民二初字第00006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二项，即驳回洪文琴、洪绍轩其他诉讼请求；（2）驳回洪文琴、洪绍轩要求确认洪文琴、洪绍轩是安徽省黄山市歙州学校举办者的起诉；（3）驳回洪文琴、洪绍轩要求确认洪献忠不是安徽省黄山市歙州学校的举办者的起诉。对实体问题依法判决：（1）撤销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 2010)黄中法民二初字第00006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，即确认洪文琴、洪绍轩享有安徽省黄山市歙州学校出资260万元、52%的出资份额；（2）驳回洪文琴、洪绍轩要求确认洪文琴、洪绍轩享有安徽省黄山市歙州学校出资260万元、52%的出资份额的诉讼请求。